

市国资委会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张勇

联系人：张海潮

联系电话：022-83605654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0 号国鑫大厦

乙方：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刚

联系人：杨轶清

联系电话：022-88276326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0 号国鑫大厦



为达到甲方工作范围需要及工作标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整体管理及权利义务，达成一致意见，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2023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一）服务内容

1. 会议服务人员应在文化素质、外形气质条件上具有一定的标准；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为各大中型会议提供会议服务及相关设备（含桌签、影像及其他会议用品等）；
3. 预定会议室由乙方负责，并按要求及时做好各项接待、服务工作；
4. 会议室要保持桌椅洁净、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5. 乙方要维护保管好会议室的音响设备、桌椅家具、办公用品的使用，定期盘点、检查设备设施等，随时保证临时会议的顺利进行；



6. 按照会议需求以及甲方要求，做好迎宾接待工作。

(二) 服务标准

1、会务前的准备工作

1.1 根据甲方要求，认真准备会前各项物品及安排，及时排除故障隐患；

1.2 根据会议通知的要求提供饮用水，茶叶由甲方提供；

1.3 会议开始前20分钟，服务人员在会议室门口站立迎候与会人员到达；

1.4 根据不同会议的保密要求，共同做好视频会议室的服务保障工作。

2、会务期间的服务工作

2.1 根据会务要求，及时添水；

2.2 会议期间（特殊要求除外）服务人员一般不得随意进出会议室，但必须注意会议室的动态，随时提供服务；

2.3 工作期间，不得带与会无关的设备及人员入场，禁止会中从事玩手机等与会务服务无关的事项；

2.4 会场巡视，遇有突发事件应及时处理。

3、会务结束后收尾工作

3.1 提供送客引导服务；

3.2 检查会议室内是否有电器设备损坏，是否需要更换电池等，并及时处理；

3.3 清理会议桌上的资料等物品，将遗漏资料和物品及时交由采购人，不得随意处理，全力做好保密工作。

第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须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方能解除合同，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为 608,00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捌仟元

整)。甲方于签订本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60%，于2023年11月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40%。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须提前30日通知对方，方能解除合同，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如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或变相终止本协议，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直接向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1年5月31日

乙方：（章）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日

